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第 136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行政院10.16修正「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賴院長訪視全國法院行程啓動
2.3 徐美麗／獨立董事與內部董事監督權責差異之探討
3 人生處方／如果心不在
4 大法官參訪刑事局 了解通訊監察中心執行機制
立院司委會審查通過刑訴法第163條修正草案

因應冤獄賠償法修正

司法院、行政院10.16修正「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冤賠法修正 擴大求償事由 納入軍事審判法等受害人 強化程序上保障

【本刊訊】冤獄賠償法於7月11日修正公布，爲使法院、檢察署及軍法機關，妥適辦理冤獄賠償事件，司法院及行政院於10月16日會同修正發布「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實務運作。

本次冤獄賠償法修正主要內容包括增加依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受理之案件而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受害人得爲賠償之請求、對於不利於請求人確定之決定增設重審機制等等，不僅擴大請求賠償之事由，更強化冤獄賠償程序上之保障。另外，司法院大法官第624號解釋就依軍法審判而合於冤獄賠償法規定者，於該解釋公布之日2年內得請求國家賠償。爲此，司法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10月16日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新修正之冤獄賠償法及釋字第624號解釋所定之請求賠償時間效力，明定依冤賠法第32條請求賠償之案件，其請求之截止日爲96年6月14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之最末日。其得請求之原因事實，依其具體情形，至多僅得溯及48年9月1日起算，依冤賠法第1條第2項，請求賠償時亦同。

二、配合冤賠法將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檢肅流氓條例受理案件之冤獄賠償納入，明定冤賠法第1條第1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或軍事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執行羈押、收容或留置之被告、少年或被移送裁定人，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執行之人，具有該項第1款至第6款之情形者而言。第2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所拘禁之人而言。

三、新增受理機關審酌冤賠法第2條第1款、第6款所稱如有證據足認爲無該事由即應起訴或科刑、免刑判決；第8款所稱如有證據足認爲無該事由即應付審理或應付保護處分；第10款所稱如有證據足認爲無該事由即應付感訓處分，應就案內證據審核爲實體判斷。

四、配合冤賠法第1條新增範圍，明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而合於冤獄賠償法之案件各該管轄法院。

五、配合冤賠法修訂，增訂軍事審判案件經再審判決無罪或少年事件經重新審理裁定保護處分者，分別適用冤賠法第12條第1項後段或第11條或第25條第2項規定。

六、就冤賠法第25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所稱之「重新審理」，明訂僅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2規定之情形，不及於同法第64條之1及檢肅流氓條例第16條規定者。

國際司法交流

宏都拉斯大使拜會司法院



◀ 宏都拉斯大使畢耶菈女士（右）15日拜會司法院，除祝賀賴院長及謝副院長新任外，並與院長及副院長就兩國司法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關懷嘉勉 聆聽建言

賴院長訪視全國法院行程啓動

首站視察連江 嘉勉同仁 聽取地方人士意見

【本刊連江訊】甫於10月1日上任之司法院賴院長，爲瞭解各法院現況，將陸續訪視全國法院；第一站於10月11日前往國土最北端、規模最小、員工人數也最少的連江地院。此次行程除瞭解連江地院的業務外，也聽取地區軍政首長、民意代表及媒體記者對司法的建言，同時最主要的是要嘉勉同仁在離島工作的辛苦及關切同仁的生活情形。

賴院長抵達馬祖南竿機場後，包括連江縣縣長陳雪生、縣議會議長陳振清、立委曹爾忠、立委林惠官、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指揮官張慶翔及地檢署檢察長朱坤茂等地區軍政司法首長均到場接機。賴院長表示，訪視行程匆促，借用南竿機場貴賓室向大家表示感謝外，主要是聆聽地區軍政首長、民意代表及媒體記者對司法的建言。

抵達連江地院後，賴院長由連江地院邱志平院長陪同，先行瞭解該院軟硬體設備，關於法院整體動線的規劃、便民禮民之措施、配合訴訟新制法庭修繕工程及同仁生活的照顧等無不詳細詢問。賴院長除了對連江地院各項設備及措施表示肯定外，並與同仁逐一握手，表示深切關懷之意。

賴院長接著拜會地檢署後即與同仁展開座談，邱院長就法院的沿革、轄區、案件、連江地院的特殊性、對同仁生活的照顧及紀律的要求等，分別向賴院長做簡報。在分項簡報過程中，賴院長不時提出詢問，對於連江法院的業務有更深一層的瞭解。邱院長也藉由簡報的機會，反應出開庭常受天候因素所困擾、地處離島人員不易招募，且流動性大，各項承辦業務之經驗不易累積傳承等問題向賴院長報告。

座談當中，書記官也向賴院長報告，連江地院共有三個書記官職缺，目前卻只有一位書記官在職，造成業務執行上的困難，建議由司法院指定一所地方法院，能隨時支援連江地院。賴院長於會中裁示，對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力不足已形成相當嚴重的問題，不論法官或書記官都有明顯不足的情形，影響業務的推動，此部分業已責成相關單位進行評估。連江地院所提請其他法院支援的部分，將會帶回司法院一併研究。賴院長對邱院長所帶領的團隊在各項工作皆認眞積極，盡力完成，深表欣慰及嘉勉。

座談會結束，賴院長隨即趕赴連江地院舊廈巡視，晚上則與同仁在法院的伙食團內用餐。賴院長此次行程相當低調，僅帶一名隨扈同行，輕車簡從的作風，讓馬祖地區軍政首長及民眾都留下深刻的印象。

實務為主 學術為輔

司法院舉辦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擇定關稅、稅務、教育等大宗行政爭訟為主題 切合審判實務需要

【本刊訊】司法院10月15日至19日於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96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最高行政法院暨各高等行政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計73人參加，司法院賴院長特於15日開班當日下午4時，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高秀眞廳長陪同，於百忙中至會場向與會研習人員致意，與會之庭長、法官咸感溫暖。

賴院長致詞中表示，雖然才剛就任，但如何增加法官、書記官等人員員額、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及減少訟源爲其努力的重點。在增加法官員額方面，已責成司法院謝秘書長於近期內規劃完整的配套，雖然國家財政困難，但仍將積極爭取；至於減少行政法院訟源方面，除之前業已修法通過行政訴訟案件須繳裁判費用外，司法院亦將與相關行政機關協調，就較易引起爭議的行政規定進行修改，以減少不必要的訴訟案件。

本次研習爲協助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解決實務上重大或有爭議之法律議題，司法院嘗試新的課程規劃方式，於規劃之初即徵詢各行政法院之意見，將本次研討會規劃爲以實務爲主、理論爲輔的原則，並擇訂案件量較大宗之行政訴訟事件，將研習課程區分關稅、稅務及教育行政爭訟爲三大主題。

其中「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法人欠稅，應以何人爲限制出境之對象？」二個專題並分別邀請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及興國管理學院黃士洲教授提出研究報告，並請到國內知名行政法學者政治大學法律系陳敏教授擔任主持人，並由學界、資深法官、相關行政機關代表與研習人員共同與談，希望透過專題研討的方式，互相交流學習。

另爲實地瞭解關稅業務之運作，並安排於10月18日參訪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由該局丘欣局長親自接待及業務簡報，並和最高行政法院林奇福院長、研習所沈守敬所長及司法院行懲廳高廳長共同主持座談會，會後至港區碼頭實地參觀進口貨物通關查驗、分估作業情形；期望本次的課程安排能使參與的庭長、法官們對審判上常見的法律議題在學術及實務上都有深刻的了解與認識。